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

信息行为认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提高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行为认定标准》。

本标准所称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建筑市场优良行为信息和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建筑市场优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有关表彰奖励等优良信息。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信息。

本标准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施工单位优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加分事项** | **评价依据** | **加分值** | **认定单位**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D1-1  工程业绩 | D1-1-01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正式文件 | 10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2 | 建筑业行业年度十大创新技术成果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3 | 国家级工法 | 正式文件 | 5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4 | 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  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5 | 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获奖工程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绿色施工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6 | 中国安装之星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安装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7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8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09 | 国家级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科技创新工程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10 | 国家级建筑装饰行业科技成果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11 | 国家级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1-12 | 中国建筑工程BIM大赛获奖单位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Ⅱ类成果400 |
| Ⅲ类成果300 |
| D1-1-13 | 国家级组织交流的工程建设质量  管理小组活动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Ⅱ类成果400 |
| Ⅲ类成果300 |
| D1-1-14 | 国家级建设行业(职工）技能和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大赛（竞赛）(包括建筑模型) | 正式文件 | 一等奖500 | 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二等奖400 |
| 三等奖300 |
| D1-1-15 | 累计在区外承揽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 | 正式文件 | 500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竣工备案表 | 3年 | 区外工程业绩 |
| D1-1-16 | 累计在区外承揽工程造价1亿元至5亿元 | 正式文件 | 300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竣工备案表 | 3年 | 区外工程业绩 |
| D1-1-17 | 累计在区外承揽工程造价5千万元至1亿元 | 正式文件 | 200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竣工备案表 | 3年 | 区外工程业绩 |
| D1-1-18 | 自治区级建筑工程BIM技术应用竞赛  获奖单位（包括建筑模型）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3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Ⅱ类成果200 |
| D1-1-19 | 自治区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竞赛活动获奖成果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3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Ⅱ类成果200 |
| D1-1-20 | 自治区级建设行业(职工）技能和建筑工程  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大赛（竞赛）  (包括建筑模型) | 正式文件 | 一等奖4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建设工会委员会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二等奖300 |
| 三等奖200 |
| D1-1-21 | 自治区级通报表扬、示范观摩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D1-1-22 | 自治区级工法 | 正式文件 | 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D1-1-23 | 自治区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D1-1-24 | 自治区级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D1-1-25 | 自治区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D1-1-26 | 西夏杯（自治区级优质工程） | 正式文件 | 500 | 自治区回族自治区住建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D1-1-27 | 市级通报表扬、示范观摩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D1-1-28 | 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D1-1-29 | 市级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D1-1-30 | 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D1-1-31 | 市级优质工程 | 正式文件 | 2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D1-1-32 | 县级通报表扬、示范观摩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工程业绩 |
| D1-1-33 | 县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工程业绩 |
| D1-1-34 | 县级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工程业绩 |
| D1-1-35 | 县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工程业绩 |
| D1-2  管理业绩 | D1-2-01 | 全国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500 | 表彰奖励文件、成果、证书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2-02 | 国家AAA级信用企业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2-03 |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AAA级企业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2-04 | 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Ⅱ类成果400 |
| Ⅲ类成果300 |
| D1-2-05 | 国家级建筑业安全生产“安康杯”  竞赛获奖单位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2-06 | 国家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团体奖 | 正式文件 | 一等奖500 | 中国建设劳动学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二等奖400 |
| 三等奖300 |
| D1-2-07 | 国家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 正式文件 | 200 | 中国建设劳动学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2-08 | 国家中小企业AAA级信用企业 | 正式文件 | 3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D1-2-09 | 区内注册企业与大、专院校建立合作研发机构并取得成果 | 正式文件 | 300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0 | 区内注册企业建立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正式文件 | 300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1 | 区内注册企业与区外特级企业成立联合体承揽工程 | 正式文件 | 300 | 合作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竣工备案表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2 | 区外特级企业在区内注册子公司 | 正式文件 | 300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3 | 自治区级“安康杯”竞赛获奖单位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总工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4 | 《宁夏建筑行业（施工、装饰）自律公约》诚信企业（AAA级） | 正式文件 | 2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5 | 《宁夏建筑行业（施工、装饰）自律公约》诚信企业（AA级） | 正式文件 | 1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6 | 自治区级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7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先进会员单位 | 正式文件 | 2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8 | 自治区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19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 | 正式文件 | 优秀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良好200 |
| D1-2-20 | 自治区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团体奖 | 正式文件 | 一等奖4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二等奖300 |
| 三等奖200 |
| D1-2-21 | 自治区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 正式文件 | 15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D1-2-22 | 市级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 正式文件 | 100 | 市级建筑业协会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D1-2-23 | 市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团体奖 | 正式文件 | 一等奖3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二等奖200 |
| 三等奖150 |
| D1-2-24 | 市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D1-2-25 | 市级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D1-2-26 | 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D1-2-27 | 县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团体奖 | 正式文件 | 一等奖20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管理业绩 |
| 二等奖150 |
| 三等奖100 |
| D1-2-28 | 县级建筑工人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管理业绩 |
| D1-2-29 | 县级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3年 | 县级管理业绩 |
| D1-2-30 | 县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管理业绩 |
| D1-2-31 | 积极参与自建房安全整治 | 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 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 200 |
| 参与隐患排查 | 100 |
| D1-3  社会公益 | D1-3-01 |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城乡居民增收，参加防险救灾，疫情防控等 | 表彰奖励文件、成果、证书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社会公益 |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D1-3-02 | 吸纳中职、中技学生或使用区内劳务工人、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表彰奖励文件、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10分/人次 | 相关主管部门 | 3年 | 社会公益 |
|  |  |  |  |  |  |  |

施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扣分值** | **失信等级** |
| D2-1资质 | D2-1-0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00 | 严重 |
| D2-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500 | 严重 |
| D2-1-03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500 | 严重 |
| D2-1-04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下的罚款。 | 200 |
| D2-1-05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1-06 |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 | 一般 |
| D2-1-07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00 | 一般 |
| D2-1-08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200 |
| D2-1-09 |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警告，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 |
| D2-1-10 |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200 | 一般 |
| 撤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 500 | 严重 |
| D2-2承揽业务 | D2-2-01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00 | 严重 |
| D2-2-02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取消一年至二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00 | 严重 |
| D2-2-03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取消一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500 | 严重 |
| D2-2-04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A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500 | 严重 |
| D2-2-05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500 | 严重 |
| D2-2-06 | 以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承接工程；与建设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00 |
| D2-2-07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 责令赔偿损失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100 | 一般 |
| D2-3工程质量 | D2-3-01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00 | 严重 |
| D2-3-02 |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3-03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3-04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200 | 一般 |
| D2-3-05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筑法》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D2-3-06 |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500 | 严重 |
| D2-3-07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200 | 一般 |
| D2-3-08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200 | 一般 |
| D2-4工程安全 | D2-4-01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500 | 严重 |
| D2-4-02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 200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03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罚款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500 | 严重 |
| D2-4-04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 200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500 | 严重 |
| D2-4-05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 200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500 | 严重 |
| D2-4-06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 200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500 | 严重 |
| D2-4-07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 200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500 | 严重 |
| D2-4-08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500 | 严重 |
| D2-4-09 |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D2-4-10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11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12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13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14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15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500 | 严重 |
| D2-4-16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500 | 严重 |
| D2-4-17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500 | 严重 |
| D2-4-18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500 | 严重 |
| D2-4-19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20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500 | 严重 |
| D2-4-21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500 | 严重 |
| D2-4-22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23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200 | 一般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500 | 严重 |
| D2-4-24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500 | 严重 |
| D2-4-25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26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责令改正，罚款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500 | 严重 |
| D2-4-27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 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0 | 一般 |
| D2-4-28 |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D2-4-29 | 施工单位破坏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 | 一般 |
| D2-4-30 |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责令改正 | 100 | 一般 |
|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500 | 严重 |
| D2-5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 | D2-5-01 |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支付，给予经济补偿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５０％以上１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 500 | 严重 |
| D2-5-02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00 | 一般 |
| D2-5-03 |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200 | 一般 |
| D2-5-04 |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200 | 一般 |
| D2-5-05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200 | 一般 |
| D2-5-06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200 | 一般 |
| D2-6  其他 | D2-6-01 |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 《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 | 一般 |
| D2-6-02 |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其他行为的 | | | 200 | 一般 |
| D2-6-03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 | 500 | 严重 |

监理单位优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加分事项** | **评价依据** | **加分值** | **认定单位**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E1-1  工程业绩 | E1-1-01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正式文件 | 10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2 | 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3 | 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  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4 | 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5 | 中国安装之星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安装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6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7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8 | 国家级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09 | 国家级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10 | 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土木工程协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E1-1-11 | 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竞赛获奖成果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 3年 | 国家级工程业绩  （仅限宁夏项目） |
| Ⅱ类成果400 |
| Ⅲ类成果300 |
| E1-1-12 | 自治区级通报表扬、示范观摩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E1-1-13 | 自治区级质量、安全、绿色标准化工地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E1-1-14 | 自治区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竞赛获奖成果 | 正式文件 | Ⅰ类成果2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Ⅱ类成果100 |
| E1-1-15 | 西夏杯（自治区级优质工程） | 正式文件 | 5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工程业绩 |
| E1-1-16 | 市级通报表扬、示范观摩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E1-1-17 | 市级质量、安全、绿色标准化工地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工程业绩 |
| E1-1-18 | 县级通报表扬、示范观摩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工程业绩 |
| E1-1-19 | 县级质量、安全、绿色标准化工地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工程业绩 |
| E1-2  管理业绩 | E1-2-01 | 全国先进监理企业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
| E1-2-02 | 自治区建筑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考评 | 正式文件 | 优秀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合格200 |
| E1-2-03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先进会员单位 | 正式文件 | 2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E1-2-04 | 自治区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E1-2-05 | 建筑监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 正式文件 | 优秀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合格200 |
| E1-2-06 | 《宁夏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诚信企业（AAA级） | 正式文件 | 2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E1-2-07 | 《宁夏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诚信企业（AA级） | 正式文件 | 100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E1-2-08 | 市级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 正式文件 | 100 | 市级建筑业协会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E1-2-09 | 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地市级管理业绩 |
| E1-2-10 | 县级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正式文件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管理业绩 |
| E1-2-11 | 积极参与自建房安全整治 | 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 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 200 |
| 参与隐患排查 | 100 |
| E1-3  社会公益 | E1-3-01 |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城乡居民增收，参加防险救灾，疫情防控等 | 表彰奖励文件、成果、证书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社会公益 |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E1-3-02 | 吸纳中职、中技学生或使用区内劳务工人、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表彰奖励文件、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10分/人次 |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 3年 | 社会公益 |
|  |  |  |  |  |  |  |

监理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E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扣分值** | **失信等级** |
| E2-1  资质 | E2-1-0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00 | 严重 |
| E2-1-02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00 | 严重 |
| E2-1-03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500 | 严重 |
| E2-1-04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200 | 一般 |
| E2-1-05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200 | 一般 |
|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E2-1-06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200 | 一般 |
| E2-2  承揽业务 | E2-2-01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取消一年至二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 | 严重 |
| E2-2-0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取消一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500 | 严重 |
| E2-2-03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500 | 严重 |
| E2-2-04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500 | 严重 |
| E2-3  质量安全 | E2-3-01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500 | 严重 |
| E2-3-02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500 | 严重 |
| E2-3-03 |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200 | 一般 |
| E2-3-04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500 | 严重 |
| E2-3-05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500 | 严重 |
| E2-3-06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500 | 严重 |
| E2-3-07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500 | 严重 |
| E2-3-08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500 | 严重 |
| E2-3-09 |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200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500 | 严重 |
| E2-4  其他 | E2-4-01 |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 《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 | 一般 |
| E2-4-02 |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其他行为的 | | | 200 | 一般 |
| E2-4-03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 | 500 | 严重 |

检测机构优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加分事项** | **评价依据** | **加分值** | **认定单位**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H1-1  管理业绩 | H1-1-01 | 获得国家级实验室认证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
| H1-1-02 | 国家AAA级信用企业 | 正式文件 | 500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年 | 国家级管理业绩 |
| H1-1-03 | 获得自治区级通报表扬 | 正式文件 | 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H1-1-04 | 获得市级通报表扬 | 正式文件 | 2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市级管理业绩 |
| H1-1-05 | 获得县级通报表扬 | 正式文件 | 10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年 | 县级管理业绩 |
| H1-1-06 | 积极参与自建房安全整治 | 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 3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自治区级管理业绩 |
| 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 200 |
| 参与隐患排查 | 100 |
| H1-2  社会公益 | H1-2-01 |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城乡居民增收，参加防险救灾，疫情防控等 | 表彰奖励文件、成果、证书 | 200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年 | 社会公益 |
| 100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H1-2-02 | 吸纳中职、中技学生或使用区内劳务工人、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表彰奖励文件、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10分/人次 |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 3年 | 社会公益 |

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扣分值** | **失信等级** |
| H2-1  资质 | H2-1-01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严重 |
| H2-1-02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200 | 一般 |
| H2-1-0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200 | 一般 |
| H2-1-0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撤销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H2-1-0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200 | 一般 |
| H2-2  承揽业务 | H2-2-01 | 转包检测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500 | 严重 |
| H2-3  合同履行 | H2-3-01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200 | 一般 |
| H2-3-02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200 | 一般 |
| H2-3-03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200 | 一般 |
| H2-3-04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200 | 一般 |
| H2-3-05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100 | 一般 |
| H2-3-06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警告，罚款，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00 | 严重 |
| H2-4  其他 | H2-4-01 |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其他行为的 | | | 200 | 一般 |
| H2-4-02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 | 500 | 严重 |

注册建造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扣分值** | **失信等级** |
| P-1注册 | P-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2 | 一般 |
| P-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 严重 |
| P-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6 | 严重 |
|
|
| P-1-04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1 | 一般 |
| 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
| P-2  执业 | P-2-01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 | 一般 |
| 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6 | 严重 |
| P-2-02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 严重 |
| P-2-03 |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6 | 严重 |
| P-2-04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2 | 一般 |
|
| P-2-05 |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2 | 一般 |
| P-2-06 | 实施商业贿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2 | 一般 |
| P-2-07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6 | 严重 |
| P-2-08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6 | 严重 |
|
| P-2-09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6 | 严重 |
|
| P-2-10 |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1 | 一般 |
| 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
| P-2-11 |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其它 | 2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 6 | 严重 |
| P-3质量安全及其它 | P-3-01 |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6 | 严重 |
|
| P-3-02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罚款 | 2 | 一般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6 | 严重 |
| P-3-03 |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 严重 |
| P-3-04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其它 | 2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6 | 严重 |
| P-3-05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警告，责令改正 | 1 | 一般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2 |
| P-3-06 |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其他行为的 | | | 2 | 一般 |
| P-3-07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 | 6 | 严重 |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决定及依据** | **扣分值** | **失信等级** |
| Q-1注册 | Q-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2 | 一般 |
| Q-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 严重 |
| Q-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6 | 严重 |
| Q-1-04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 警告，责令改正 | 1 | 一般 |
| 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
| Q-1-05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 严重 |
| Q-2  执业 | Q-2-01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 | 一般 |
| 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 严重 |
| Q-2-02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 | 一般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6 | 严重 |
| Q-2-03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2 | 一般 |
| Q-2-04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 | 一般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6 | 严重 |
| Q-2-05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6 | 严重 |
| Q-2-06 |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6 | 严重 |
| Q-2-07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6 | 严重 |
| Q-2-08 |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其它 | 2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 6 | 严重 |
| Q-3其它 | Q-3-01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其它 | 2 | 一般 |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6 | 严重 |
| Q-3-02 |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其他行为的 | | | 2 | 一般 |
| Q-3-03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 | 6 | 严重 |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失信行为目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个人执业注册资格，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负有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三）发生转包、出借资质，或者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其他失信行为。